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7942号

张洪杰:

本院受理原告谢伟添与被告张洪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证据副本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48000元及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清偿日止按LPR一年期利率3%计算的资金占用费（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止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为784元）；二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（以上诉讼请求合计48784元），并定于2026年12月8日下午3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希依时参加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

联系方式：0750-2279967 关助理